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5年4月9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洽洽食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洽洽食品本次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8,400,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3442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洽洽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520,049,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 1,368,351,000.0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洽洽食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7,539.50	22,780.78
2	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9,262.07	2,649.40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12,204.60	9,821.97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998.73	2,998.73
超募资金投向			
5	归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6	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注1}	31,064.20	32,444.60
7	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8	新疆原料基地项目	16,892.00	6,797.12
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注2}	2,036.59	2,022.16
10	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注3}	9,600.00	9,600.00
11	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8,541.26	6,088.03
合计		144,138.95	114,202.79^{注4}

注1：经公司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980.00万元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注2：经公司2012年5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036.59万元投资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注3：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签订《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项交易对价由9,600.00万元调整为8,600.00万元

注4：该金额不包括使用5000万元成立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事项，因是作为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不计入项目累计对外支出总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洽洽食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89,645.46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剩余之间的差额主要为利息原因。

三、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公司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议案有效期目前将近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在

不超过 8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案主要内容延续上期安排，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本次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6、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本次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洽洽食品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洽洽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公司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